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0]60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1号)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股改上市的九条意见 (丽政办发[2020]62号)	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3号)	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咖啡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4号)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5号)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丽水市特色小镇2.0版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6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项目谋划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7号)	21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丽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丽财建[2020]158号)	24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财社[2020]182号)	25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通知 (丽人社[2020]121号)	31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丽人社[2020]131号)	3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10月25日

10

2020年

(总第183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精神,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规范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遵循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工作指导思想,开展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到2020年底,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和标准规范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全市至少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10家、托位240个,婴幼儿照护服务先行县(市、区)——莲都区建成2家以上省级示范单位,其他县(市)积极推进省级示范单位建设。全市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要建成1家以上省级示范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婴幼儿健康

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1.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指导。结合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妇幼保健工作,规范开展科学育儿指导,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入户指导、推行母子健康手册等形式,为家庭育儿提供科学养育、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指导,提高家长的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

2.加强婴幼儿社区照护服务供给。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驻社区开展服务工作。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可采取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方式,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供

给。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医护、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落实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税费。

3.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采取政府举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等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单位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其中属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加强幼儿园开设托班服务。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托班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鼓励幼儿园增加托班服务供给,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到社区开设托班服务点。

(二)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管理体系。

1.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以县(市、区)属地管理为主。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

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牵头做好本区域婴幼儿照护机构(不包括家庭照护,幼儿园开设托班由教育部门负责)的行业管理、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各地要落实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以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参与、密切协作的管理体系。在日常监管中,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具体监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办法。

(1)登记和备案机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包括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实行县(市、区)属地备案管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莲都区南山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莲都区备案。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注册登记;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2)命名原则和经营范围。申请注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机构名称为“行政区划+字号+托育园”,业务范围为“托育服务”。申请注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机构名称为“区域+字号+托育+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核定为“托育服务”。(3)备案申请资料。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备案需提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4)备案工作流程、变更及宣告无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注册登记后,应向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申请卫生评价;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工程应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向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当所有备案材料办结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向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因故发生已备案事项变更的,应当在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备案资质的,备案部门可以撤销其备案并公告,同时抄告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5)备案申请的审核、公示。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接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申请全部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符合备案要求的,发放《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将需完善信息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申请。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将已核准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园长(负责人)、服务范围等内容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一证一点管理。迁址易地举办,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3.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估。

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依法实行终身禁入。

(三)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保障体系。

1.落实支持政策。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关于产假、奖励假、护理假等相关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倡导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育儿责任。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出行、哺乳喂养等提供便利条件。统筹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2.完善财政补助。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推进工作给予适当奖补。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依法加强对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的监管。

3.加强技能培训。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确定从业人员岗位性质,对育婴员、保育员等从业

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职后培训,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要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加强婴幼儿照护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

4.加快人才培养。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扩大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鼓励支持各类院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培训各类婴幼儿照护人才。在市妇幼保健院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活动指导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统筹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

理,加大政策引导力度。

(二)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鼓励创新创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文件要求,确保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落到实处,抓出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扛起建设“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按照“全覆盖、零许可、数字化、强监管”改革目标,实

现告知承诺事项突破100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夯实事中事后监管,全力促进改革落地、改革提质、改革增效。

二、具体任务和举措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对本次深化改革新增的61个实行告知承诺事项以及49个采取更进一步优化服务的事项,统一编制形成《丽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年版)》,并与本方案同步发布。同时,根据国务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我市对应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发布本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年版)。

(二)全面推进改革举措落地。本次改革事项94项,其中审批权限在市、县级的事项共计65个。对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与省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沟通,细化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事项的制度,明确告知承诺事项、行政机关的告知要件、申请人的承诺要件、适用条件、办理流程、监管举措等,并同步更新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确保告知承诺事项按规定实施;对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市或县级对应许可部门的事项,市级有关部门要在机构人员配备、业务办理、政务服务网事项认领等方面加强培训指导,确保有效承接;对涉及更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的事项,同步做好配套制度更新,并向社会发布。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内容,加快制定工作指引,并纳入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任

务。强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加大“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监管对象,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数据共享、现场检查或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真实性组织核查,强化风险防范。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场景应用,努力实现“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闭环,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数字化、规范化、精细化。

三、工作要求

“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我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各事项按照新的改革方式和举措落地、事中事后监管跟进到位。加强纵向对接,对上主动做好与省级有关厅局的汇报、争取更多的改革举措在我市先行先试,对下切实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改革承接到位。加强横向协同,依据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形成改革攻坚合力。进一步加大改革督办力度,适时开展改革实施情况评估,对推动工作有力、创新举措扎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的,通过督办单形式及时督办,督促抓好整改;对给改革推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加强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丽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变动清单(2020年版)(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企业股改上市的九条意见

丽政办发〔202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全省“凤凰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抢抓新一轮IPO政策窗口期全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7〕125号)文件,着力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积极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主动赋能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股改规范

对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并完成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挂牌或完成IPO(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给予奖励100万元。

二、推动公司挂牌

对企业完成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实行分层奖励:

- (一)完成首次基础层挂牌奖励100万元;
- (二)挂牌公司首次进入创新层奖励100万元,自挂牌之日起进入创新层奖励200万元;
- (三)挂牌公司首次进入精选层奖励100万元。

三、推进发行上市

- (一)对企业完成境内IPO的实行分阶段奖

励:

- 1.企业完成首次IPO辅导备案奖励200万元;
 - 2.企业完成首次IPO报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奖励300万元;
 - 3.企业完成A股首发上市奖励300万元。
- (二)企业实现首次境外上市奖励500万元。
- (三)“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转板上市奖励500万元。

四、拓宽直接融资

(一)企业(含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在丽水辖区内资金总额(含补充流动资金,下同)的1%给予奖励。

(二)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含股权和债券),按其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在丽水辖区内资金总额的1%,单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励。其他企业引进机构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参照执行。

五、鼓励兼并重组

上市公司对外开展并购重组并达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完成后给予一次性300万

元补助,“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对外重大资产重组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式重组的与再融资补助不重复享受。

六、实施主体招商

对在丽水市区新注册的境内上市公司给予800万元奖励;对在丽水市区新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在丽水市区新注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给予200万元奖励。

七、做好风险纾困

各辖区要高度关注公众公司、拟挂牌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切实防范和化解重点企业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非法集资、股权质押等领域的重大风险,更好发挥丽水市公众公司协会作用,维护区域公众公司良好形象。

八、提供精准服务

对全市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在股改挂牌上市过程中,涉及产权、股权等历史遗留问题处

置,以不影响企业挂牌上市为目的,由辖区政府或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协调解决。各级政府及部门要适时研究设立“凤凰行动”股权基金,主要投向拟挂牌上市企业,参与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共同助力其做大做强。

九、涉及其他事项

本政策自2020年10月5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五年,涉及奖励资金按照《丽水市金融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财企〔2017〕224号)管理,本政策涉及的财政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企业在2018年11月14日之后完成的“新三板”挂牌、IPO和公众公司直接融资等有关事项,可参照本政策兑付奖励。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 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 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
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安全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
决定》(以下统称《决定》)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
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浙政办
发〔2020〕39号)要求,丽水市全面禁止滥食野生
动物,妥善处置以食用为目的的在养野生动物,
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特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物管理重要批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切实扛起建设“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法妥善处置以食用为目的的在养陆生野生动物,积极引导野生动物养殖业转型转产,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处置原则。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绳,坚持依法有序、政府主导、分类施策、合理补偿、科学严谨的原则,实事求是,积极帮扶,做到能转尽转,稳妥做好处置工作。

(三)工作目标。通过支持、指导、帮助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调整生产经营方向,明确退出补偿范围、标准和方式,落实补偿资金,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切实保障生物和生态安全。

二、处置方式和完成时间

对全市在养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畜禽水生移交类、转型转产类、退出补偿类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一)处置方式。

1. 畜禽水生移交类。根据最新《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精神,对梅花鹿、杂交野猪、雉鸡、绿头鸭、黑斑蛙、棘胸蛙、黄缘闭壳龟、黄喉拟水龟等物种,按程序移交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畜禽或水生物种管理,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依法收回并注销已核发的行政许可证书或文件。

2. 续养转型类。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省级中药材标准、省级中药炮制规范的中药材或中药饮品的物种,如乌梢蛇、五步蛇、眼镜蛇、平胸龟等,可继续养殖用于药用。部分用于展示展演、标本制作或者毛皮利用的,如蓝孔雀等可继续养殖用于观赏科普。林业部门做好许可证件或文书的变更、换发,并加强转型后的监管,严禁将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野生动物用于食用。

3. 退出补偿类。属于禁食范围且转为非食用性利用价值较低的物种,如王锦蛇、滑鼠蛇、尖吻蝾、眼镜蛇、乌梢蛇、银环蛇、蓝孔雀、黄麂、豪猪、果子狸、中华竹鼠、斑鸠等,若合法养殖户不愿继续养殖的,可选择退养,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偿,动物由政府统一处置。

(二)完成时间。

1. 制定方案(2020年9月10日前)。市自然资源(林业)局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养殖成本、设施投入和我市经济水平,并参照临近省份和周边地市补偿标准,组织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及有关专家商讨全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补偿指导标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浙江省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要求,参考全市处置补偿指导标准分类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做到全市同步、同标准、同推进。

2. 落实补偿(2020年9月25日之前完成)。县级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林业)、财政、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对补偿对象的在养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制作补偿清单,签订补偿协议。补偿清单经公示无异后,县级、开发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3. 处置动物(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登记造册并签订补偿协议后,县级人民政府组

织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按照政府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到位。为减轻在养野生动物继续喂食投入压力,处置工作可采取先处置后补偿,或处置和补偿同时进行的方式开展。

4.管理移交(10月31日前完成)。新公布的畜禽和水生动物管理移交以及允许养殖野生动物繁育场的变更登记工作。

5.转型转产(12月31日前完成)。禁养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转型转产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已经成为中央、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社会密切关注的热点焦点,各地必须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了丽水市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统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成立由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财政、市场监管、公安、宣传(网信)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任务书和路线图,倒排时间表,合理有序推进处置工作。要严格定岗定责,把具体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到人,确保

处置过程平稳安定。

(二)加强部门协同。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原则,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处置工作。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牵头拟定在养野生动物处置方案,及时注销、变更相应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加强对非食用目的人工繁育场的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做好移交畜禽、水生野生动物的接收和管理的工作,加强野生动物检疫,配合做好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林业、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防范禁食野生动物在处置过程中流入市场。财政部门要负责资金筹集、拨付,确保补偿、处置工作顺利到位。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要做好舆情管控,及时化解矛盾,避免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三)加强督查指导。市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督查指导组,对各地处置方案制定、措施落实、工作进度、日报等情况开展督查,对各地在处置野生动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及时进行指导,确保整体有序推进。对进度迟缓、推进不力、特别是受到省里通报批评的地方进行约谈。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咖啡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促进咖啡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咖啡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促进咖啡消费及产业发展,打造健康时尚丽水,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打造全省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国际有影响力生态旅游目的地、全域旅游示范区贡献力量,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定位

营造咖啡文化氛围,提升咖啡时尚品位,大力发展咖啡产业,促进咖啡消费,打造“满城咖啡香”的时尚浪漫健康之都。通过三年的努力,

使咖啡产业成为丽水特色产业,丽水咖啡享誉全国,丽水成为“贸研制文旅”深度融合的中国咖啡城,丽水成为知名的咖啡交易集散地、时尚生活地和产品生产地。

二、发展举措

(一)举办咖啡博览会。

依托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每年举办咖啡博览会。把红酒、咖啡作为主打产品进行打造,集中展示咖啡原材料、咖啡制品、咖啡器具、咖

啡机设备等产品。把产品展销、专业论坛、文化交流等结合起来,打响丽水咖啡品牌。(责任单位:青田县政府、市商务局)

(二)营造“满城咖啡香”氛围。

充分发挥咖啡的社交功能,在重点商圈、特色街区、景区、星级宾馆、餐饮行业和高端民宿等地推进咖啡经营,引领消费、吸引游客。市区和青田县要形成若干咖啡示范街区和示范咖啡馆,其他县(市)至少形成一条以上的咖啡街区和若干特色咖啡馆。倡导公务活动提供简单便捷的咖啡套餐。在我市重大活动、展会期间可发放咖啡消费券。推动咖啡既成为我市新消费热点,又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鼓励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各类公共场所提供咖啡消费,倡导点餐、外卖餐单增加咖啡供应。对购置咖啡设备,规范经营咖啡的酒店、餐饮企业、景区、高端民宿,根据经营情况,每年给予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突出的给予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允许沿街咖啡馆在人流聚集区设立流动咖啡车、咖啡售卖机,满足不同消费习惯。(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咖啡消费进机关、进社区。打造“咖啡文化角”试点,鼓励在办公场所内增设咖啡专区。定期举办咖啡知识讲座、咖啡沙龙、咖啡论坛、咖啡拉花比赛,为咖啡爱好者、从业者、投资者搭建交流沟通的平台,为咖啡产业发展提供良好基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人社局)

(三)引入高端咖啡品牌。

根据市场需求,鼓励经营业主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咖啡品牌,对咖啡品牌的引进,纳入服务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考核。引进国际国内著名咖啡品牌开设咖啡直营店,提升品牌代理区域层级,争取实现咖啡产业品牌总部代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经营特色咖啡店(馆)。

引入专业设计公司,咖啡店(馆)要注重外观设计、创意独特,带动时尚产业链。凡在本地注册新设专营各类特色咖啡店(馆)(包括咖啡原料、咖啡设备、咖啡器具等),政府给予前三年每年最高30%租金补贴。对市区已开业的年营业额(或主营业务)排名前20名的各类咖啡经营(企业)户,政府给予租金每年最高30%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五)发展咖啡产业集聚中心。

依托青田进口商品城,打造丽水咖啡集散中心。发挥规模效益,集中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家入驻,依托交易平台,覆盖咖啡收储、贸易和深加工等全产业链,提升咖啡交易效率,实现集聚丽水、辐射全国,促进线上线下快速发展。(责任单位:青田县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建设咖啡博物馆。

全力推进丽水“瓯江文苑”咖啡博物馆和青田县咖啡博物馆建设,充分体现华侨元素,打造咖啡展示和体验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青田县政府)

(七)促进咖啡产业发展。

积极顺应消费升级需求,加快研发时尚、便捷、健康咖啡饮料、咖啡食品、咖啡菜系、咖啡保健品、咖啡生活用品等系列产品。推进现有小

家电生产企业改造提升,培育一批咖啡设备生产企业。发挥龙泉青瓷产业优势,在精品咖啡器具上做深做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龙泉市政府、青田县政府)

(八)创立咖啡品牌。

鼓励成立咖啡行业协会,实施咖啡代理品牌培育计划、咖啡产业扶持计划。加强咖啡公共品牌和自主品牌体系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创立丽水咖啡品牌,树立品牌形象,逐步形成一套“标准+个性”的丽水咖啡品牌体系,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增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研究制定咖啡标准。

鼓励开设咖啡形象展示旗舰店,制定咖啡制作技术标准,制定示范店服务流程规范标准。要精心策划设计,鼓励咖啡经营业主推出特色咖啡馆,打造一批网红店。(责任单位:青田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发挥华侨优势。

实施华侨要素回流工程,发挥我市华侨资源遍布全球的优势,利用融通中外的特点,加强与咖啡知名原产地种植、加工、经营咖啡企业的合作,引进咖啡产品、产业及品牌,保障咖啡原料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效益,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十一)强化人才支撑。

设立咖啡人才引进和培养专项奖励资金,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对引入外国专业咖啡师、从业人员,给予政策支持,对推进咖啡文化和产业发展的实用人才进行评定并给予一

定的创业资金支持。对组织咖啡专业人才培养并安排稳定就业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等院校开设咖啡相关专业,建立校企联合办学、合作培训、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等长效机制,培养一批咖啡文化研究、营销策划、咖啡制作、电子商务等咖啡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十二)合力保障推进。

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实施细则,加大资金、土地要素保障,支持咖啡产业提升、全产业链建设和文旅融合发展。加强丽水咖啡品牌的宣传推介,加强与国家、省级主流媒体、新媒体的深度合作,实施多元化、多层次、多角度的品牌计划推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附则

本《行动方案》涉及的奖励补助措施适用于咖啡企业、咖啡产业等咖啡经营(企业)户。财政体制隶属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咖啡经营(企业)户,兑现资金由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承担。青田县作为著名侨乡,先行先试,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或具体制定实施细则。

本《行动方案》自2020年10月12日开始实行,暂定3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 建设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6号)“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4+1”小微金融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浙银保监发〔2020〕15号)“推动各地市重点建设1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统筹管理市县分支机构”、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浙融担办〔2020〕4号)“提高担保体系协同水平,推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采取股权投资、托管和业务合作等方式整合县(市、区)担保公司,推动市级担保一体化”以及丽水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提出的“探索政府财政项目资金跨区域跨部门统筹使用”等要求,结合丽水目前政府性

融资担保业务开展现状,特制定以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解决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同性不足、服务覆盖面不全、抗风险能力不足等问题,探索建设1家业务范围覆盖全市,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即以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为主体,有关县(市、区)政府参股市担保公司,以服务全市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型主体为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为前提,统筹开展市、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建立、完善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配套机制,推进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进程,提升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小微企业、“三农”融资畅通工程。

市担保公司一体化运行后第一年,小微、“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注册资本2倍以上,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力争每年为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降本减负1000万元以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全面发挥市担保公司在支小支农、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条件成熟时,积极申报国家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性定位。坚持政策性定位,不以盈利为目的,突出政府性担保的准公共职能,实行优惠担保政策,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提供增信服务。

(二)市场化运作。以服务对象的需求为导向,按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加强政府引导和完善

公司治理统一结合,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三)支小支农导向。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农支小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改革创新稳妥。稳步推进市、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进程,根据各县(市、区)需求和意愿,本着“成熟一家吸纳一家”的原则稳妥推进,首批安排龙泉市、缙云县纳入一体化建设。

三、运作方案

(一)扩大丽水市担保公司业务覆盖面。

为进一步完善市担保公司的运行及合作机制,做大做强市担保公司,在坚持政策性、准公共职能不变的前提下,以丽水市担保公司为主体,对有市场需求、有合作意愿的县(市、区)进行业务覆盖,完成后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各相关业务覆盖县(市、区)政府出资主体以注资参股的方式加入成为市担保公司股东,每个县(市、区)主体出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随着市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和业务覆盖面的扩大,各项业务指标努力达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条件,力争国担基金及省再担保股权投资。

(二)推动市担保公司一体化运作。

为解决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同性不足、服务覆盖面不全、抗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推动市、县(市、区)合作和一体化运行,并探索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引导带动全市融资担保规范业务、提速增效、减费让利、稳定安全运行。

1.在业务覆盖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推动融资担保服务下沉,市担保公司在业务覆盖的县(市、区)设立分公司,各分公司履行县(市、区)融资担保业务的对接、尽调、向总公司提交业务评审、办理业务手续和保后管理等职责。

2.出台配套的政策保障机制。丽水市财政推动出台对市担保公司的资金补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薪酬考核机制。各业务覆盖县(市、区)财政将对市担保公司的资金补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当业务规模超过出资金额5倍数时进行增资,根据业务规模给予保费补贴,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3.推行批量担保业务模式。推动市担保公司与各个银行开展担保业务合作,推行批量化审核放贷模式,除传统担保模式外,创新融资担保产品批量化、政府推荐名单式管理等方式,提升融资担保服务的精准性、高效性。

四、工作安排

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进行。经前期调查摸底,并征求各县(市、区)政府意见,目前有意愿加入一体化建设的有龙泉市和缙云县,为此建议将该两县市首批纳入一体化建设,对现

业务未覆盖的县(区),今后根据需求和意愿可以逐个加入。首批一体化建设实施计划安排如下:

1.6月对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2.7月底前,由市财政局组织,市金控公司、市担保公司参与,完成初步建设方案。

3.8月底前将《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方案》分送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征求意见,并与有意愿的县(市)政府就一体化合作事宜作进一步沟通、对接,形成一致意见。

4.9月中旬以市财政局请示件方式将《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5.9月底前将《丽水市担保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6.10月底前完成丽水市担保公司增资扩股;11月中旬完成龙泉市、缙云县分公司挂牌,开始正式运营。

附件:1.丽水市担保公司内部架构设置(略)

2.丽水市担保公司业务流程图(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高质量推进丽水市特色小镇2.0版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高质量推进丽水市特色小镇2.0版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质量推进丽水市特色小镇2.0版建设实施意见

特色小镇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高端平台,是推进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的重要载体,更是全面践行“丽水之干”的重要窗口。为加快推动特色小镇迭代升级,根据全省特色小镇2.0工作推进会有关精神,结合丽水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主体责任

1. 明确总体目标。特色小镇规划谋划、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形象塑造等明显改观,至2022年,实现2-3个特色小镇通过省级验收命名,“十四五”期间,创成一批高质量省级特色小镇,培育成3-5个在全省乃至全国知名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小镇品牌。

2. 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是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县发改部门是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牵头单位,各小镇(管委会、指挥部)是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主体。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促考核

3. 建立县领导督办制度。县(市、区)“一把手”要定期研究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分别联系一个特色小镇,对照验收命名标准,深入督导,查找短板,因镇施策,统筹推进辖区内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加快建成一批高质量特色小镇。

4. 完善推进机制。定期晾晒,建立特色小镇重点项目县领导领办责任制,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特镇办”)定期晾晒省级命名、创建类小镇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和省级培育类小镇、市级特色小镇整体投资进展情况。季度分析,市特镇办每季度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重点数据分析,形成重点数据清单,报送市主要领导。年度考评,市特镇办制订《丽水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特色小镇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县(市、区)的综合考核。

三、对标聚焦短板,着力破难攻坚

5. 建立“引才借智”协作机制。组织特色小镇“5+X”专家组,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5家为固定常设单位,并根据小镇的产业、项目等划分确定“X”家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共同形成专家组,重点查找特色小镇发展短板,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措施,供各级党政领导精准施策参考。支持特色小镇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建立柔性智库,通过第三方团队,集合优势创建资源,借智借力助力小镇高效创建,提升小镇发展能级。

6. 建立红黄牌预警机制。市特镇办通过比照各小镇攻坚任务清单,分析研判投资进度,将小镇完成投资状态分为正常推进、相对滞后、严重滞后三种,分别以不亮牌、亮黄牌、亮红牌进行标识,定期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特色小镇建设主体单位通报亮牌预警结果,并将其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7. 建立后进约谈机制。凡出现省级特色小镇被点名警示、重要时点(季度或半年)建设进度明显滞后、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产业投资占比、非政府性投资占比)等具体指标与建设标准差距较大等情况,市特镇办将对相关特色小镇及其联系领导实施约谈,及时分析情况,落实对

策措施,加快推进步伐。

四、强化政策扶持,形成工作合力

8. 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

(1) 考评奖励激励。对在特色小镇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纳入2020年度“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类目参加评选。同时,经行政奖励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可对在特色小镇创建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行政嘉奖记功。

(2) 用地政策支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和支持特色小镇建设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对需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3) 产业基金扶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政策引领作用,通过省市县联动方式,采取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接投资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特色小镇建设。

(4) 改革创新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先行先试国家级、省级各类改革试点。支持特色小镇开展生态产品政府购买和市场化交易探索实践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小镇绿色发展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特色小镇立足特色产业定位,申报建设创新平台。

(5) 重点产业扶持。支持符合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定位的招商引资、“大好高”项目,优先落户特色小镇。建立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库,对特色小镇的生产研发、电商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质量检测、企业孵化、就业培训、展示交易、品牌宣传、旅游标识、文物保护等公共服务类重点项目和旅游公路、物流通道、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配套等基础设施类重点项目,统筹财政资金给予支持。支持特色小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和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特色小镇产业品牌化发展和开展相

关品牌认证工作。

(6)研发项目支持。鼓励特色小镇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生态经济数字化工程(丽水)研究院等重点研发平台参与特色小镇研发项目。支持特色小镇范围内企业开展科研创新。推动特色小镇“人才飞地”建设,建设优质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储备的域外孵化器。

(7)高端人才支持。加大对特色小镇引进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力度,支持特色小镇内的企业和人才申报“绿谷英才”特殊支持计划。根据省级命名、创建、培育类特色小镇特色产业定位,支持特色小镇引进急需的高端人才、特殊人才,吸引有项目、有创意的高层次人才创业落户。

(8)智慧化服务支撑。支持特色小镇列入5G网络重点覆盖重点范围,对数字经济类、高端装备制造类省级特色小镇开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探索的,优先满足5G网络工业级覆盖需求和技术支撑保障工作。推动特色小镇大数据等基础配套建设,鼓励特色小镇与大数据平台开展合作,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技术等,开展全域智能体验服务。

(9)金融信贷支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排专项信贷规模,通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同业合作等方式,全面加强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园区开发、环境保护、土地整治、企业生产经营等各个领域的信贷支持和利率倾斜。针对特色小镇的特色产业,开发专项金融产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重点保障特色小镇创业者、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的信贷需求。

(10)景区评定支持。各地要支持省级特色小镇全部建设成为国家3A级以上景区,其中旅

游类特色小镇以国家5A景区标准打造。市县旅游部门要在专项资金安排、旅游线路规划中加大对特色小镇的支持力度。对特色小镇申报3A级及以上景区评定优先给予支持。

(11)奖补资金支持。对通过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成为省级特色小镇的小镇,由市财政一次性安排2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根据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为优秀的小镇,由市财政安排6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考核为良好的,由市财政安排3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根据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对象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为优秀的小镇,由市财政安排1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奖补资金应统筹用于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其它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奖补政策一定三年,根据省政府公布的省级特色小镇名单以及省特镇办公布的2020-2022三年度的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和培育对象考核结果落实相应奖补政策,2020年前已入选省级特色小镇的,2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在2021年一次性发放。特色小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给予省级特色小镇资金和政策支持。

9. 加强特色小镇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在特色小镇建设中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制度化地分类分批安排特色小镇干部交流培训学习。

10. 坚持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市委宣传部,市发改、经信、统计、文广旅体、财政、科技、自然资源、商务、金融、农业农村等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整合本部门资源,通力协作,强化对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有具体特色小镇牵头和配合任务的市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加快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要加大特色小镇舆论宣传,搭建宣传交流平台,宣传先进树立典型,形成强大推力,营造浓厚氛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0年项目谋划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20年项目谋划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本次项目谋划大比武活动顺利开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20年项目谋划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市争先创优“最佳实践”,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项目谋划大比武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立足于“生态是最大优势、发展是最重任务”的基本市情和最大实际,高举发展的行动旗

帜,以“丽水之干”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深刻把握丽水发展新目标新任务,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创新用好“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着眼长远发展,加强战略性、网络型、体系化的项目谋划。力争今年全市谋出百亿项目十个以上、十亿项目百个以上,以“双百工程”全面助力“浙江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两方面成果和经验重要窗口”

的打造。

(二) 谋划原则。

1. 突出战略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核心战略, 聚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一带三区”、大花园核心区建设、现代生态产业体系、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一带一路”、新基建等战略重点, 着力谋划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

2. 突出落地性。结合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 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思路, 立足当下、放眼长远的谋划项目, 实现项目有序接替。谋划的项目要切实可行, 是否具备较强落地性是本次比武的评选重点。

3. 突出产业性。聚焦构建“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 以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 以高精尖为导向, 着力谋划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项目, 特别是要谋“基于比较生态优势”的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力求谋划更多项目争列省市县长项目。

4. 突出贡献性。把握投资主方向, 牢牢抓住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编制机遇, 抢抓“两新一重”投资窗口期, 对接省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 聚焦自身发展优势, 以“比质量、搏发展理念, 比体量、搏发展格局, 比总量、搏发展后劲, 比贡献、搏发展效益”的理念, 着力谋划一批经济社会效益好、有影响力、上规模, 能够叫得响、立得住的大项目好项目, 特别是要多谋百亿项目。

5. 突出创新性。各谋划主体要大胆解放思想, 敢于突破颠覆, 高度重视创造一切有利条件引育优质创新资源, 创新投融资模式, 探索“项目+”投资开发机制, 力争适度超前谋划一批具

有前瞻性、开创性、引领性、长远性的重大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是新谋划的, 已列入2020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含预备类)、重大前期推进类计划的项目不能参比。

(三) 目标要求。

1. 目标任务。原则上以谋划重大产业项目或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为主, 要新谋划近三年内可实施项目, 尤其是要有2021年可落地实施项目。

(1) 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须各新谋划十亿项目4个以上(其中百亿项目不少于1个, 2021年可落地实施的不少于2个);

(2) 市级重点单位各须新谋划十亿项目2个以上(其中2021年可落地实施的不少于1个), 市级鼓励单位各须新谋划十亿项目1个以上, 确保市本级新谋划十亿项目50个以上、百亿项目2个以上。(相关单位名单见附件1)

2. 结果运用。

(1) 评奖评优。经评选, 对谋划有创意、落地性较强项目的牵头谋划人颁发“诸葛亮”奖; 对谋划个数多、体量大且谋划质量高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2) 纳入考核。大比武活动结果将作为“加扣分项”, 纳入丽水市扩大有效投资“抢时间、补增量”考核, 鼓励各地、各单位多谋多报, 对谋划成果好、未完成任务的单位分别酌情加扣分。

(3) 纳入计划。择优将成熟度高、落地性较强的项目纳入2021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或市重大前期)计划、丽水市扩大有效投资“十四五”规划。

二、参比对象

按照“谁谋划、谁比武”的原则, 由各县(市、

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牵头谋划的分管负责人参加比武。

三、活动步骤

(一)谋划准备阶段(9月至10月下旬)。

1.报送谋划方案。参比单位于9月30日前填报《项目谋划大比武活动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并于10月23日前将参比项目的谋划方案(主要包括项目谋划情况,重点围绕创新性、可行性、贡献性、战略性、资金筹措方式等方面进行阐述,字数要求1000字以上)和项目效果图(1张及以上)报送至市发改委(联系人:陶莲茹,联系电话:2091048)。

2.晾晒谋划情况。结合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推进,适时对各地、各单位项目谋划情况(包括牵头谋划人、谋划个数、投资规模、进展情况等)进行排名晾晒,重点晾晒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政府分管经济负责人以及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谋划情况。

(二)项目比武阶段(10月下旬至11月中上旬)。

1.项目初评阶段。由市发改委邀请专家,对提交参比项目进行联评、预审,对项目的落地性、可操作性从严把关,择优推荐20个左右项目进行现场比武。

2.现场点评阶段。11月中上旬组织召开现场点评汇报会,参比“牵头谋划人”陈述项目谋划情况并进行PPT展示,每个项目陈述时间控制在8分钟左右。届时邀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组织部门领导及相关专家担任点评嘉宾,从创新性、可行性、贡献性、战略性、资金筹措方式等方面对参比项目进行点评。评选时将向成熟度高、前期基础条件好、资源要素保障到位且1-2年内能实现落地项目予以一定倾斜。

(三)转化实施阶段(11月下旬至12月)。

择优将成熟度高、落地性较强的项目纳入2021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或市重大前期)计划、丽水市扩大有效投资“十四五”规划。相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建设条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争取谋划项目尽快完成转化、落地。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确保活动实效。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单位要紧紧抓住“窗口期”,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全力以赴大谋项目、谋大项目。各参比“牵头谋划人”要深入一线充分调研,亲力亲为谋划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谋划任务。

(二)精心组织,确保谋划成效。各参比单位要根据活动要求加强组织、广泛动员、借助外脑、营造氛围,积极作为、精心准备,既立足本领域、本区域发挥特长创新谋划,又坚持全市“一盘棋”的发展思维,从全局出发整体谋划,力求打通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和资源链。

(三)强化保障,确保项目落地。谋划项目关键是要谋土地、谋资金、谋落地,要充分吸引社会资本,主动向上对接争取要素支持,明确实施路径和前期推进计划等,为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

附件:

1.2020年项目谋划大比武活动任务清单(略)

2.2020年项目谋划大比武活动申报表(略)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丽水市 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关 于《丽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的补充通知

丽财建[2020]158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法院、检察院：

为规范丽水市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损害民事公益诉讼诉前赔偿资金的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丽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补充: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经检察机关与赔偿义务人达成民事公益诉讼诉前赔偿协议,由赔偿义务人自愿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纳入办法管理。

二、经检察机关与赔偿义务人达成民事公益诉讼诉前赔偿协议,由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由其委托第三方修复的,所发生的污染清除、生态修复费用不执行办法管理。但赔偿权利人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纳入办法管理。

三、上述纳入办法管理的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由检察机关负责执收。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财社〔2020〕182号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35号）等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指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以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的使用管理仍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

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28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省、市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and 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

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已享受财政或失业保险基金同类(类似)项目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公布的《丽水市本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清单》(包括增列清单)执行。职业培训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且履行就业失业登记义务的城乡劳动者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下同)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对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新录用人员,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的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三)创业培训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和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四)项目制培训补贴。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项目制培训补贴。

(五)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培养技能人才的企业,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上述各类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劳动者,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市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确定。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标准为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会保险三费”)之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frac{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和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三费之和,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 $\frac{2}{3}$,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期限内的,给予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企业为家政服务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三费之和的50%,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一次性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下同)或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社会保险补贴。一

次性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不超过5000元。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补贴标准可上浮20%。

第八条 岗位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或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见习基本生活补贴。对见习基地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的,给予见习基本生活补贴。见习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综合商业保险补贴。对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综合商业保险的,给予综合商业保险补贴。综合商业保险补贴标准按实际保费支出确定,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由政府统一购买综合商业保险的,不再给付综合商业保险补贴。

(三)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贴。对见习基地招(聘)用见习人员并缴纳见习期养老保险费

(个人缴费部分除外,下同)的,给予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贴。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贴标准为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实际缴纳的见习期养老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费部分。

第十条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孤儿、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求职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只能按一种身份申领。

第十一条 创业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初次创业的重点人群,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是指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含网络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经人社保部门认定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标准为: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每年2000元;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标准可上浮20%。

(三)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孵化补贴是指市本级创业孵化基地或企业建设补贴期满后,为创业实体提供3个月及以上孵化服务并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按每孵化1家5000元的标准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大赛、创业宣传等创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的政府部门组织的省际对口劳务协作和省内劳动力余缺调剂服务、企业开展的政府部门组织的用工监测等,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备案,符合中央、省及我市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具体项目和标准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35号)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就业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26号)规定的招用欠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补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规定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从事涉农销售和服務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全省创业大赛优胜奖励,《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

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岗位补贴、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大赛奖励、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补贴、安家补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规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和低收入农户成员就业补贴、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用、村(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窗口)补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浙江省农业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浙农技发[2018]11号)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岗位补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4号)规定的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对口地区贫困人员就业岗位补贴等相关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他本通知未列入、但省级以上文件有规定的补贴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支出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总额的20%。

第十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自行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增设未经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奖补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异地支付邮寄费等与经办业务有关的经费支出,应在部门预算中足额安排,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八条 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各类补贴的申请材料以省人力社保厅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相关文件为准。对个人的补贴,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对培训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或单位代个人申请的补贴,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十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

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基础管理数据统一纳入全省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加快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二十二条 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人力社保部门要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就业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和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要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必要时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人力社保部门应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在资金拨付前,在部门官网或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涉及职业资格的培训补贴还应公布职业资

格证书编号;项目制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在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公示的同时,要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原则上不予公开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出生日期、家庭困难状况、身体残疾情况等涉及享受补贴人员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确需公开的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维护好劳动者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促进就业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丽财社〔2013〕147号)、《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市本级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丽财社〔2014〕115号)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通知

丽人社〔2020〕121号

丽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莲都区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04〕4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8月1日起,市区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调整为:一档510元/月,二档680元/月,三档850元/月。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市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丽人社〔2020〕131号

市区有关单位,市区各企业:

为深入落实中央和省级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大力推动以工代训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区(含市本级、莲都区、开发区,下同)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吸纳四类重点人员(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下同)就业,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市区中小微企业。

(二)生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且曾在常态化疫

情防控期间出现暂时困难的市区中小微企业。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经营范围包括外贸,或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游会展服务、道路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且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市区大型企业。

以上三类企业应为税务登记状态正常企业。

(四)不列入以工代训补贴范围的对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纳入以工代训补贴范围,以信用办核查结果为依据。

(五)其他事项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

2. 大型企业行业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 4754—2017)执行,以2020年8月底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行业信息为准。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外贸,以商务部门确认为依据。

3. 失业保险缴纳情况以人力社保部门确认为依据,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确认为依据。

4. “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中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为准,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毕业时间算起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登记毕业时间为准。

5. 劳务派遣人员的以工代训补贴由失业保险缴纳企业申请,申请范围包括劳务派遣公司本部员工,以及派往除机关事业单位等非企业外其他企业工作的员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将工代训补贴享受情况书面告知实际用工单位。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1. “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时,吸纳员工必须在岗且缴纳8月失业保险费。补贴金额根据申报企业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新吸纳四类重点人员人数及该人员在上述时间段内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月数,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以工代训补贴,每人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2. “生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个月,具体补贴期限根据企业申请情况确定。补贴金额按照申请企业8月底失业保险缴费人数、每人月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确定。

以工代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专项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补贴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提取额度的50%。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或个体工商户缴费账户。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补贴范围。同一企业同一职工只能申领一次以工代训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三、补贴申领流程

(一)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市区企业可从2020年10月12日起通过丽水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12333.zjshrss.gov.cn/login.html>)生成以工代训花名册后,与其他材料一起于2020年10月22日前送至指定的材料报送地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公示后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或个体工商户缴费账户。不符合补贴条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12日—10月22日工作日)申请的企业,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社会保险费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及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企业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及拨付;社会保险费主管税务机关为莲都区税务局纳税的企业由莲都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及拨付。

(二)材料报送地址

1. 市本级企业及开发区企业可任选市本级或开发区之一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市本级地址:丽水市人力社保局(地址:人民路615号丽水商会大厦11楼)1113办公室(电话:2091210、2091239)

开发区地址: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11办公室(电话:2990289)

2.莲都区企业向莲都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莲都区地址:莲都区人力社保局一楼大厅
(地址:丽青路25号莲都区办事中心一楼大厅)
(电话:2311856、2311839)

网络申报技术咨询电话:2091239

(三)材料清单

企业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1. 以工代训人员申请表(含花名册,一式两份,系统生成打印后加盖公章);

2. 申报承诺书(一式一份,见附件1)

3. 信用核查承诺书(一式一份,见附件2)。

4. 8月工资银行对账单,或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缴费账户信息(一式一份,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按“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条件申报的企业,如新吸纳对象为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交毕业证书、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能证明其身份的资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6.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需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派遣员工情况确认表》(见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企业在申报时应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对于弄虚作假、违规骗取套取资金的,将按规定追回违规所得外,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由相关部门将企业及法人代表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企业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市区要加强以工代训工作的执行和监管,同时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三)市区要在以工代训工作中提升服务,强化宣传引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积极向企业推送宣传政策举措。

本文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解释。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